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應用音樂學系

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

本辦法經本系 91 年 7 月 24 日第三次籌備會議訂定通過
本辦法經本系 93 年 10 月 13 日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
本辦法經本系 98 年 3 月 25 日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「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凡本系正式註冊入學之各年級在學學生，均可提出申請，
唯主修成績不得低於八十分。

第三條 相關規定：

- 一、 本系一至四年級學生各三名，惟每年得依本校規定第五條第三項規定之人數比例調整名次數。
- 二、 依各組別成績排名，各年級第一名與第二名為各組第一名，各年級第三名為扣除一、二名後之成績最優者。
- 三、 每學期第一名新臺幣 5,000 元、第二名 3,000 元、第三名 1,000 元，每學期申請一次，唯一年級因初入學第一學期不得申請。
- 四、 申請時需經班導師簽註評語，並附上成績單正本。
- 五、 申領本獎學金者得同時申領本校他項助學金。
- 六、 本獎學金不限申領一次。

第四條 遴選辦法：依下列成績比例進行排比，並遴選所屬年級各組別成績最優者。

- 一、 學期平均成績：20%
- 二、 主修成績：80%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報學校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